附件3

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养殖环节病死猪

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

根据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晋财农[2017]16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财政部、农业部下达的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之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269万元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对承担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给予补助。各项目县要以辖区县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（农委、畜牧兽医服务中心）确认的上报数字为测算依据之一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下拨补助经费。实现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、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之目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省11市59 县（区）。其中：

太原市2： 娄烦县、清徐县

大同市7：阳高县、天镇县、广灵县、灵丘县、云州区、新荣区、云冈区

阳泉市3：平定县、盂县、郊区

长治市6：壶关县、平顺县、武乡县、襄垣县、潞城区、潞州区

晋城市5：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沁水县、 陵川县

朔州市1：怀仁市

忻州市8：宁武县、保德县、偏关县、五寨县、繁峙县、代县、原平市、 忻府区

晋中市4：榆社县、平遥县、祁县、太谷县

吕梁市7：方山县、离石区、交城县、交口县、孝义市、柳林县、汾阳市

临汾市9：大宁县、隰县、汾西县、洪洞县、古县、浮山县、侯马市、尧都区、霍州市

运城市7：芮城县、闻喜县、新绛县、河津市、永济县、夏县、万荣县

三、实施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4]47号)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，并按照“谁处理，补给谁”的原则，对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。中央财政包干下达省级财政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，省级根据县级统计上报数据分解下达各项目县。

四、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

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。

本次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269万元。阳高县、天镇县、怀仁县、泽州县、沁水县、陵川县、高平市 、平遥县、太谷县、闻喜县等专业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计71205头，补助标准按照每头30元下拨。其它县处理病死猪35273头，补助标准按照每头15.5元下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市、县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80元/头标准补齐本次资金缺口，确保清单任务完成，特别要保证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正常运行。各项目县要对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好项目实施总结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、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。